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3085号

申请人：董维斌，男，汉族，1996年3月12日出生，住址：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被申请人：广州茱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红卫村敦和路85号之八自编408室。

法定代表人：程文海。

申请人董维斌与被申请人广州茱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董维斌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4月2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0年7月22日至2023年8月31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580号仲裁裁决书载述，申、被双方确认申请人2020年7月22日入职被申请人处担任设计师岗位，并认定申、被双方自2022年8月起仍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提供的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23）粤0105民初22424号民事判决书显示，原告为申请人，被告为被申请人，并认定原被告自2022年7月起仍存在劳动关系，该判决为终审判决。在庭审中，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8月开始休婚假，并于2023年8月31日回被申请人处交接工作，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程文海于2023年9月1日向其支付2023年8月工资。申请人提供其与程文海微信聊天记录原始载体拟证明上述事实。该聊天记录显示，微信用户“莱莱生物-程某”与申请人于2023年8月16日就工作事宜进行沟通，申请人告知对方可先招人顶替其工作，对方告知招到人才让申请人回来交接工作，申请人回复“好的”；“莱莱生物-程某”于2023年9月1日向申请人转账900元。本委认为，首先，被申请人已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4580号案件中确认申请人的入职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23）粤0105民初22424号民事判决书亦认定申、被双方自2022年7月起仍存在劳动关系。而被申请人未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文书及有效证据对于上述法律文书中已查明的事实作出反驳

及推翻，故本委认定申请人的入职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及申、被双方自2022年7月起仍存在劳动关系。其次，申请人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离职日期及最后工作日为2023年8月31日，而被申请人并未提供证据对此加以反驳。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工作年限负举证责任。基于此，被申请人就申请人的在职时间应承担相应的举证义务，即其单位在本案中并无充分履行自身应尽之举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单位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认定申、被双方于2020年7月22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0年7月22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